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劉芝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692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4,250元，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